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芸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芸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原記載「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等語。

(二)證據部分：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65、67頁）。

(三)理由部分：

1.核被告黃芸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

01 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
02 駕車之危害性以媒體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竟仍於飲
03 用啤酒、調酒及含有米酒成分之薑母鴨後，於上午駕駛自
04 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與被害人羅哲豪騎乘機車發生碰
05 撞，致使被害人受傷，並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
06 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
07 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8 頁），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
09 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4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家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8764號
18 被 告 黃芸嬉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村○○巷○○○
20 00號
21 居臺中市○里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芸嬉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27 路000號「超級巨星KTV臺中公園店」飲用啤酒3罐，復於同
28 日3時許至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超級
29 巨星KTV洲際崇德店」，飲用調酒約500毫升及含有米酒成分

01 之薑母鴨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
02 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9時3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7613-NF
03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
04 區崇德路2段與青島路3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與羅哲豪騎乘之
05 牌照號碼ENU-209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害
06 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對黃芸嬉施以吐氣酒
07 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0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8 測定值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芸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經證人即在场民眾羅哲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警員職
13 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
16 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17 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楊仕正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張岑羽